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 079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波	陶曳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电话	0576-89811901	0576-89811901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335,603.50	1,147,177,992.66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817,636.53	159,224,332.74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294,084.60	139,606,732.26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08,941.85	186,292,140.77	5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4.04%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71,736,724.04	6,391,374,595.69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9,801,859.95	4,598,368,539.26	16.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6%	123,753,273	0	质押	108,017,019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83,404,74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1%	28,180,58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25,834,272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10%	25,546,405	19,159,8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23,726,00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59%	19,314,545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25%	15,167,885	0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11,063,109	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0.89%	10,803,87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市场供需不稳定显著加剧，消费电子行业上下游受疫情冲击逐渐凸显，公司也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营，在突如其来的疫情形势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内部流程优化、加强成本管控等举措稳定基础经营，同时坚持研发投入与布局，伺机而动，继续保持与行业发展“同频共振”。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实现营业收入136,633.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1.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3%。

（一）全力以赴，打赢“防疫保卫战”和“经营攻坚战”

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贸易摩擦升级、全球经济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防疫、经营工作两手齐抓。公司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资源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实现了厂区无污染、员工零感染；公司从人力、生产、技术、供应链、市场等多方面加强保障，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供应链动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围绕大客户需求，积极发挥头部企业优势，确保基础经营稳健。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已进入存量时代的智能手机行业，竞争愈演愈烈。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强化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和交付经理三者协同的“铁三角”项目运作能力，紧紧抓住各大手机品牌产品创新的机会，深挖客户需求，配置资源与客户协同发展，确保了公司基础经营的稳健增长，保持了光学元器件、生物识别元器件的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棱镜、薄膜光学面板等新业务的产能和良率尚处爬坡期，未能贡献业绩。此外受疫情及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部分终端推迟了新技术、新功能的应用，使得公司部分新品业务进展不及预期。但是5G时代、3D+AR的行业趋势不会改变，公司坚定看好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并与国内外知名终端保持紧密合作，争取尽早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增长。

反光材料业务稳定，同时拟通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计划分拆上市，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持夜视丽未来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和夜视丽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多举措促进“降本增效”，坚定研发精准富配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疫情及宏观形势的影响，狠抓成本管控，促进管理升级。公司成立了“降本增效”专项工作组，围绕存货、应收账款管理，人效提升，节能降耗，品质改善等方面设立目标体系，通过数据呈现分析问题源头，有效推进数据改善，并以数据结果检验成效。

公司攫取以3D为核心的生物识别技术应用、5G技术发展趋势下协同产业等新机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围绕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实现新产品、新工艺的突破，获取更多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继续研究和储备在光学、结构、硬件、软件等领域的基础技术能力，布局相关专利，打造“技术抽屉”，以基础核心技术构建，支撑公司未来战略落地。

（三）持续机制变革，构建二次成长曲线

上半年，公司统一思想、同一目标、统一行动，保持与光学产业“同频共振”。公司坚信在5G技术趋势下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智能医疗、智能安防、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会给光学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坚定推进“5+3”战略规划实施并已雏形初现，在光学元器件、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AR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方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打造“大中华区、欧美区、泛亚太区”三大市场开拓能力，“五大产业互相贯通、协同发展的格局”这个二次成长曲线的目标已经成为公司共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推进机制改革，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流程型组织，按照“共创、共担、共进、共享”原则构

建“水晶事业合伙人”机制，以更大力度和决心支撑公司健康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考核明确”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潜能和工作的积极性，树立“按劳分配、不让奋斗者吃亏”的文化导向，为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成功实施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做好重要的保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